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燕深

金作鹏

梁晓东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